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38-5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兴业科技/公司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
| 本次授予 | 指 | 兴业科技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备忘录 1-3 号》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股东大会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38-5号

致：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兴业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兴业科技委托，担任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激励计划》；
-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4、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兴业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董事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4年7月5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13年度考核情况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13年度考核结果均为C级及以上，符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

2、2014年7月16日，兴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满足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4年7月16日，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3、2014年7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6日，同意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35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4年7月16日，兴业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并按照激励计划项下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方式进行，即于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兴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

根据兴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7月16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兴业科技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的成就

经核查，兴业科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兴业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标的股票的数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核实。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均未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均不存在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根据《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全体激励对象2013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兴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式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依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兴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兴业科技股票均价12.10元的50%确定为每股6.05元。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董事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价格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聂学民

李 薇

2014年7月16日